

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

颁发奖项以嘉许“M”品牌活动主办机构及赞助商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颁发奖项以嘉许“M”品牌活动主办机构及赞助商的拟议安排征询成员意见。

背景

2. 2004年11月实施的“M”品牌制度将于2014年踏入十周年。为表庆祝，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在2013年工作计划中通过举办颁奖礼，以嘉许把大型体育活动带到香港的“M”品牌活动主办机构（即体育总会）及赞助商。

拟议计划

3. 本会在2013年3月6日的会议上成立工作小组（成员名单见附件 I），专责就颁奖礼的安排，以及如何透过颁奖礼提升公众对“M”品牌制度及本地大型体育活动的认识提供意见。

4. 工作小组在6月21日和8月13日开会商讨颁奖礼的目标及拟议安排。工作小组初步建议向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间举办的“M”品牌活动的主办机构及赞助商颁发八项大奖。下文将交代建议详情。

活动名称

活动的正式名称为「香港“M”品牌体育活动奖」。

活动目标

活动目标包括—

- 表扬“M”品牌活动主办机构及赞助商的贡献；
- 表扬办得最出色的“M”品牌活动；
- 鼓励体育总会举办高质素的“M”品牌活动；
- 吸引更多赞助商支持“M”品牌活动；
- 提升公众对“M”品牌的认识及“M”品牌的形象；以及
- 提供一个平台以供体育总会及赞助商分享举办“M”品牌活动的经验。

拟议奖项及感谢状

现建议向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（十周年纪念系列奖项除外）举办的“M”品牌活动的主办机构及赞助商颁发八项大奖—

- **全年最佳“M”品牌活动大奖**

这个奖项是为整体上表现最佳的“M”品牌活动而设，评审范围包括活动规模、市场推广计划、赞助商的支持措施、小区活动及娱乐节目。

- **“M”品牌活动最佳市场推广奖**

这个奖项是为推出最佳市场推广及宣传计划的“M”品牌活动而设。评判会考虑活动所利用的媒体数目、报道篇幅、创意及其他意念。

- **最佳赞助伙伴奖**

这个奖项是为最积极参与筹办及推广工作的赞助商而设。评判会考虑赞助商所投入的资源，包括人手、广告及推广工作、场地及设施，以及支持物资。

- **最佳进步奖**

这个奖项是为各方面均比往年明显进步的“M”品牌活动而设，评审范围包括活动规模、参加者和观众人数，以及其他因素。

- **最佳小区活动奖**

这个奖项是为推出最佳小区参与活动、学校推广活动、义工计划

及慈善活动（包括向弱势社群提供免费门票）的“M”品牌活动而设。

- **最佳娱乐环节奖**

这个奖项是为赛事举行之前、期间和之后提供最具娱乐性的体育节目（例如庆典）及观众参与活动的“M”品牌活动而设。

- **“M”品牌十周年纪念系列 - 冠名赞助商嘉许奖**

这个奖项是为多年来最出力支持“M”品牌活动的冠名赞助商而设。建议各活动主办机构可提名最多两名冠名赞助商竞逐殊荣。

- **“M”品牌十周年纪念系列 - 赞助商嘉许奖**

这个奖项是为多年来最出力支持“M”品牌活动的一般赞助商（即非冠名赞助商）而设。建议各活动主办机构可提名最多三名赞助商竞逐殊荣。

- **“M”品牌感谢状**

建议向所有“M”品牌活动主办机构、冠名赞助商及一般赞助商（各体育总会可提供三至五名赞助商）颁发感谢状，以示谢意。

评判团

我们建议成立一个七人评判团，负责评审主办机构的提名名单。评判团以霍启刚先生为首，成员包括本会成员，以及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、香港体育记者协会、香港旅游发展局、香港广告客户协会及香港学界体育联会的代表。民政事务局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派代表出席评判团会议。

我们会邀请所有“M”品牌活动主办机构就各个奖项作出提名。建议评判团成员出席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间举行的所有“M”品牌活动，并在出席活动之后填写简短的评核表格。评判团可开会检视2013年10月至12月（约4项）、2014年1月至4月（约4项）及2014年5月至9月（约4项）所举办的活动，再评核各活动的整体成绩。

颁奖礼日期及形式

建议颁奖礼采用晚间酒会的形式，并在 2014 年 12 月初举行。视乎“M”品牌活动主办机构及赞助商的反应，我们将考虑是否把颁奖礼变成一年一度的活动。

宣传安排

秘书处将邀请所有“M”品牌活动主办机构就各奖项作出提名，并透过不同渠道（包括“M”品牌网站及电子通讯）宣传有关活动。

征询意见

5. 请成员就颁奖礼的拟议安排发表意见。

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秘书处
2013 年 8 月